



专访刘克辉：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

2018-11-11 14:42

来源：央广网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央广网北京11月10日消息（记者李思默）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昨天（9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代表党中央向全体消防救援人员致以热烈的祝贺。

习近平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国家消防救援队伍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

日前，根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这支队伍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指挥，设有专门的衔级职级序列和队旗、队徽、队训、队服。

国家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副司长刘克辉表示，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的考量是贯彻党中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了更好地提高队伍的战斗力，更好地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这也是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部分，这个改革有利于提高消防救援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也符合国际消防职业发展的大趋势。

消防救援衔是继军衔、警衔、关衔、外交衔之后，我国设立的一种新衔级。消防救援衔的设置总体上参照了军衔、警衔的做法，不同的是，将衔级与职级合并设置，实行一职对一衔。改革将坚持平移原有政策和标准、做好对接、总体保持待遇不降的原则。刘克辉表示，建立消防救援衔制度是国家给消防人员的一个崇高政治荣誉，也是适应消防救援指挥的需要。

刘克辉表示：“这支队伍虽然退出现役了，仍然要按照纪律部队的要求来建设。我们要继续保持纪律部队的管理办法，同时创设一套符合消防职业特点的制度体系。我们还要修改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使整个改革在法律法规的轨道上运行，使整个队伍的管理正规有序，符合纪律部队的特点。”

《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明确，建立健全专门管理和保障办法，经过3年的试行磨合，形成一套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比较成熟定型政策制度。同时，有效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

刘克辉介绍：“我们改革的方案是把现有制度优势和职业制度优势结合起来，把现有制度人员流动快、经验积累不够的弊端补上，同时把职业制人员容易老化、战斗精神不足的问题解决掉，把两种体制结合起来，走一条有消防特点的道路，逐步提高消防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比如我们的消防员原来是招兵制，两年的服役时间，现在的消防员征召进消防救援队伍以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第一年是到院校去培训学习，第二年是跟班见习，到第三年具备各方面基本经验后，才独立完成执勤作战的任务，这样就符合专业化建设的方向。”

据了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之中。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和警种学院集体转制人员的授衔、换装等一系列工作将陆续展开。刘克辉表示：“下一步我们的授衔、换装相关工作将陆续开展，到今年年底前要圆满地完成两支队伍的转制任务。”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李静

相关链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在京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